

案例警示

“嘭”“叮”“哐”！热水瓶酒瓶易拉罐砸在眼前

“喝断片”的男子从16楼高空抛物，判了

通讯员 陈洪娜 本报记者 郑嘉男

“之前对高空抛物的后果认识不足，今后绝对不会再犯这样的错误，也希望大家引以为戒。”6月8日上午，经舟山市定海区检察院提起公诉，该市首例高空抛物案公开宣判，被告人洪某因高空抛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5000元，洪某当庭表示认罪服判。

今年4月18日21时许，家住新城某小区的洪某喝完喜酒回到家，醉酒后的他想喝水，因为水太烫，一时懊恼竟将热水瓶从16楼的窗户扔了出去。洪某事后表示自己“喝断片”了，对接下来的事情记不太清。

而此时，在楼下散步的邹先生恰好经过，只听到“嘭”的一声，一个热水瓶砸落在他跟前，玻璃渣碎了一地。紧接着又是“叮”“哐”两声巨响，邹先生看到另2个不明物体也落在了身边不远处的地面上。

经查，被丢下楼的分别是盛有热水的暖水瓶、玻璃酒

瓶和易拉罐瓶。这些东西落地的位置，距离邹先生仅仅几米之遥。“真的就差一点点，如果当时走快了一点或者再往前走几步，后果不堪设想。”邹先生说起当晚的情景，依然心有余悸。

第二天，洪某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检察机关审查认为，案发地平时人流量较大，案发时也有人经过，被告人洪某家住16楼，距离地面几十米，热水瓶、玻璃酒瓶、易拉罐3件物品从高空坠落冲击力大，均足以对他人身造成严重伤害。根据被告人洪某的主观恶性、其抛出物品的高度及物品性质、是否足以造成实害后果等方面综合予以判断，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构成高空抛物罪。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洪某从高空抛掷物品，虽未造成人身伤害或重大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足以达到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应予惩处。据此，法院作出如上判决。

案例警示：

高空抛物行为被称为“悬在城市上空的痛”，它不仅易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环境破坏，也使得邻里关系、社会风气甚至城市形象遭到破坏。

刑法修正案(十一)将“高空抛物罪”作为新罪名单独入刑，规定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民法典也对高空抛物行为作了详细的规定，并对其以侵权责任追究民事责任。

值得注意的是，高空抛物行为所对应的罪名不仅限于高空抛物罪，如果高空抛物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如从高空抛弃物品，足以危害公共安全，则将被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责；为伤害、杀害特定人员实施高空抛物的，则可能构成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

夫妻之间的借款 离婚时如何处理

李雅迪

案情回顾

甲男为炒股向妻子乙女手写了欠条，载明“今欠乙女53万元整，应于2017年9月1日前还清。”乙女同日通过银行向他转账50万元。甲男与乙女后协议离婚，离婚时甲男并未归还这笔款项。乙女于是提起民间借贷纠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甲男返还50万元借款及利息。甲男认为其借款炒股是用于夫妻共同投资无需归还，但未能举证证明；乙女称出借款项来源于婚前个人理财收益，但所提交证据不足以证明。法院最终结合欠条、转账记录等证据，认定甲男与乙女之间存在借款关系，判决甲男返还借款25万元并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解案析法：

夫妻之间订立的借款协议，离婚时的处理主要涉及两个问题：

一是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能否成立借款关系？一般而言，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外，婚后夫妻一方所得财产无论存于哪一方的名下账户，均属夫妻共同共有。夫妻之间钱款往来转账，仅改变其控制权，并不改变夫妻共同财产的性质，不构成借贷关系。若双方在转账时附带以明确的借款意思表示，则应当尊重双方当事人的意思，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处理。如所借款项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则该种借贷实质上是夫妻一方向另一方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借款，除此之外与普通自然人之间的借贷并无本质不同，应当适用自然人之间借款合同的法律规定，而不能仅以转账行为发生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为由否定借款行为的成立。

二是离婚时若借款方未完全偿还借款，应当如何处理？这要区分借款的来源，如款项来源于出借方的个人财产，应当按照普通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处理；如款项来源于夫妻共同财产，则本质上是借款方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借款，也是双方合意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离婚时另一方要求借款方返还借款的，借款方应当返还，返还金额应为未偿还借款总额的一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民法典的司法解释中规定，夫妻之间订立借款协议，以夫妻共同财产出借给一方从事个人经营活动或者用于其他个人事务的，应视为双方约定处分夫妻共同财产的行为，离婚时可以按照借款协议的约定处理。



高考事故

就网友广泛关注的福州一高考考点提前打铃一事，福建省教育厅6月9日凌晨公告表示，将依法依规认真严肃处理。

据通报，6月7日上午，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福建师范大学附属中学考点高考语文学科考试提前2分40秒打结束铃。接报后，福建省教育厅即派员前往现场开展调查，福建省教育考试院及时封存考场所有相关资料。官方初步认定，这是因工作失误造成的事件，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租的房子开不成超市，要求解约却要承担违约金 怪自己签合同时没看清是“工业用房”

见习记者 陈倩 通讯员 徐巧玲 张丹

“你租给我的房子根本没法开超市，我要解除合约！”“签约时白纸黑字写着房子就是工业用房，你现在反悔就是违约了。”近日，一起合同纠纷在安吉县法院递铺法庭开庭审理。

叶某是一家商超企业的负责人。2020年1月，企业计划扩张门店，叶某挑中一处约800平方米的待租房屋。叶某找到出租方朱某，并与其签订租赁合同一份，租赁期限为6年，租金每年30万元。合同另约定，若承租方出现逾期占用、中途毁约等其他违约行为或出租方出现不交付房屋、中途毁约等其他违约行为，均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好不容易找到理想的店址，为防止对方违约，叶某主动提出将违约金提高至60万元，并于当年4月签订补充协议，将租期延长至8年。

叶某在支付完当年的30万元租金后，便如火如荼地准备起了开张事宜。在为经营超市办理审批相关手续时，却被告知案涉厂房系工业用房，不得用作商业用途经营超市。

因经营商超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继续合同会给自己造成巨额损失，于是叶某向朱某提出解除合同并要求退还30万元租金。这一请求遭到朱某拒绝，理由是当时合同上明确写着租赁标的物为“工业用房”，叶某若要解除合同，则违约在先，应承担60万元违约金。双方僵持不下，叶某将朱某起诉

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认为，朱某一方交付厂房，叶某一方支付租金，双方租赁合同的合同目的已然实现，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案涉厂房为工业用房，朱某并不存在蓄意隐瞒等违约情形，故不构成其合同解除的法定要件。而叶某一方已然无法使用案涉租赁场地用于经营商超，长达8年的租赁期限必将给其造成巨额损失，现守约方朱某一方不愿解除合同，导致双方陷入僵局。经过明法析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由叶某赔偿朱某违约金10万元。

法官说法：

民法典第580条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法官表示，司法打破合同僵局的目的与理念在于公平与效率优先于合同的形式稳定性。对于不能履行的交易，以鼓励交易的名义强制履行，并不是鼓励交易的真义，以裁判方式赋予违约方叶某解除合同的权利，有利于实现实质正义，促进市场经济健康发展。